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秀审〔2023〕3号

关于《稳健（桂林）乳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亿副TPU覆层医用手套、自动化提升及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稳健（桂林）乳胶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2亿副TPU覆层医用手套、自动化提升及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备案代码：2208-450302-07-01-586653，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秀峰区巫山路6号（东经110度15分27.52478秒，北纬25度17分31.48779秒）稳健（桂林）乳胶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南部，北面为企业现有医用手套高效生产线车间，东北及东面为厂区污水处理站、避孕套生产线，南面为原乳胶厂职工小区、老庙山，西面为桂林中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目属扩建，拟对现有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设置等“以新带老”的措施，采取措施后，全厂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总量减少，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项目占地面积31873.65m²，拆除原成品库、原设备部办公楼、球

场、临时仓库等，新建厂房 28736m²（1#厂房为医用手套生产车间，包含配料和 6 条生产线；2#厂房为中间仓库，包含包装和密集库；3#厂房为灭菌厂房，采用电子束灭菌；5#智能设备研发楼；6#产品、材料研发楼）。项目新建高效医用手套生产线 6 条，购置安装前硫化设备、后硫化设备、检查包装设备、仓储灭菌设备，配备相应的水电气风供应设施、环保设施，项目优化原有生产流程，提升自动化水平，并为后期智能工厂建设打下基础。项目利用电子束灭菌设备对产品灭菌处理，整个过程在 3#厂房灭菌车间进行，该工序涉及辐射环评内容，需另行报批辐射环评相关手续。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97.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9%。

二、对《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意见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上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建筑工地 9 个 100%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不设锅炉，废气主要为配合剂投料粉尘、乳胶预硫化废气、乳胶停放废气、浸胶烘干(定型)废气、后硫化废气、少量的模具清洗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配料区粉尘经集气罩(风量 $2000\text{m}^3/\text{h}$) 收集、预硫化罐和乳胶停放罐产生的废气统一引入 1# 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的排气筒(1#) 排放；生产车间密闭设置，浸胶烘干、模具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 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2#) 排放；后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3# 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标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3#) 排放。生产工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氨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投料粉尘)、氯

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中表6的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氯化氢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引至房顶排放。

(三)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间(12:00~14:00)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采取设置降噪围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合理布置等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尽量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排放。运营期:采取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施工期: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的施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于建筑垃圾中较为稳定的成分,如废渣土、废砖头等,可以与施工

期间挖出的土石一起堆放或者回填，不能回填部分外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对于废钢筋、混凝土废渣、废木料、废砖头、废瓷砖（片）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不得随意丢弃。运营期：废胶皮、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暂存于厂区北部的废品库内，交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纯水制备固废、废水预处理系统及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关单位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袋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有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

（六）公众参与

主动做好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

主验收并公示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将纸质版验收报告及电子版送我局备案，接受监督。需依法取得排污许可等相关行业许可的应依法办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中的一项及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其它事项

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